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黃勝玉
連絡電話：04-22501320#320
電子信箱：A660151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617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0202187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00608646_1_14092623841.odt、1100608646_2_14092623841.pdf、
1100608646_3_1409262384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落實節水輔導改善獎勵要點」第2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落實節水輔導改善獎勵要點」第2點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各水資源局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(均含附件)

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0/09/14



1100214264

有附件